

臺中市 104 年重點及偏鄉區域高密度犬貓絕育推廣計畫

申請補助須知

一、 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者：

(一) 凡設籍且飼養犬貓地點為臺中市管領犬貓之動物所有人，倘有特殊情形者本處得採專案先行審核後再行依規辦理。

(二) 該動物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外科手術。

(三) 該動物需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內。

二、 本申請證明書乙份僅限申請乙隻動物之絕育補助款；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
三、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飼主應盡照護動物之基本責任，本處將以抽查方式派動物保護員至飼養地點訪視是否符合動物福祉，市民需配合不得拒絕，如違反將依規處理並追回補助之款項。

四、 應備資料：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「臺中市 104 年重點及偏鄉區域高密度犬貓絕育推廣計畫絕育補助申請書」乙份，申請人請詳實填具。

本申請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。

有*記號之欄位申請人不得填寫。

五、 補助款核發金額：公犬貓絕育手術費用 800 元；母犬貓 1400 元。

六、 補助原則：依「先申請，先審核」原則，並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審核是否核撥補助款。

七、 領款方式：已核符之申請案件，本處核撥至辦理本絕育手術之動物醫院。

八、 案件查核：為落實本絕育補助稽核，將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，市民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查核過程發現與事實不符或不願意配合查核者，即限制當年度不得再申請犬貓絕育補助案，情節重大者將追回補助之款項，並依法追究相關之責任。

九、 本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本處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、 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：

聯絡電話：(04) 23869420。

本處網站：<http://animal.taichung.gov.tw/>

十一、 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。